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校務會議提案表

案號	001	提案人(單位)	教務處
提案內容	修訂本校「轉班辦法」		
建議解決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轉班辦法於 106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，以贊成 29 票、反對 15 票通過。 2. 本次擬修訂「輔導經過」時間與「委員組成」內容。 3. 「輔導經過：由教務處受理後，告知輔導處安排該班輔導老師及輔導相關人員進行了解與輔導，為期一週；」輔導一週時間較短，成效有限，提案將時間延長修改為四週。 4. 「委員組成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年級導師、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。」提案將教師代表修改為教師會代表。 		
初審意見			
決議			